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手冊(「該手冊」)，該手冊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其中載列本公司採用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自採納該手冊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2.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該守則之B.1.4及C.3.4守則條文，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由於本公司仍有待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達到上述有關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兩個委員會將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該守則之A.2.1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設置行政總裁一職，然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副主席負責。主席與副主席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於該手冊中清楚界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2. 守則條文A.4.2

根據該守則之A.4.2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前公司細則第99(A)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流退任，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為符合該守則之A.4.2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之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3. 守則條文A.5.4

根據該守則之A.5.4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道德及買賣證券守則》，有關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4. 守則條文B.1.1

根據該守則之B.1.1守則條文，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載於該手冊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

5. 守則條文C.3.3

根據該守則之C.3.3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條文所列載之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C.3.3所列載之全部工作，並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實務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1設立具有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及馮浩森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明英女士）。陳明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而其個別金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Givon Enterprises Corp.（「Givon」）簽署一份認購協議及Stylish Century Enterprises Inc.（「Stylish」）簽署一份認購協議。Givon及Stylish（「票據發行人」）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集團承諾認購兩份由票據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每份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均為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均為26,000,000港元。

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以相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Colima」）之全數股本權益質押作為抵押。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付還，到期日為自相關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36個月或演藝管理服務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

Colim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票據發行人各自實益擁有其50%權益。Colima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本集團持有其49%股本權益）持有之51%股本權益。TAL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借予Jean-Christophe Scolari先生(「賣方」，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應收貸款為2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由一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公司擔保。按上市規則定義，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賣方未能如期付還貸款，擔保人將付還賣方所欠之債項予本集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豐采之貸款如下：

實體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	貸款 千港元
豐采	42.54	33,800

提供予豐采之貸款為數33,800,000港元，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向豐采授出之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有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的要求隨時償還。

根據第13.16條一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豐采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其獲授融資所作出之擔保額為33,800,000港元，已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

本集團並無承諾向任何聯屬公司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豐采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554
流動資產	98,879
流動負債	(67,148)
資產淨額	<u>56,285</u>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